

#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常工信集成〔2021〕115号

---

## 关于印发《常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辖市（区）工信（经发）局、财政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现将《常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 常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推动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常政发〔2020〕103号）、《常州市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常政办发〔2020〕8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实施意见》（常政规〔2020〕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推动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升集成电路企业发展质量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划、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聚焦重点，注重绩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和高效。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共同管理，密切配合，各司其职。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会同市工信局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配合工信局发布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

（二）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拨付资金；

（三）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工信局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牵头发布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

（二）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编制年度预算，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三）根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四）组织项目验收，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具体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督促各地工信部门、项目使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辖市（区）、常州经开区财政部门应当履行的管理

职责如下：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配合当地工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及初审工作；

（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三）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工信部门应当履行的管理职责如下：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和项目材料的完整性；

（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按批复执行项目；

（三）负责项目执行监管，包括：阶段性检查和项目总体验收等，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市级工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

（四）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并接受工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负责；对项目的质量、使用效果负责；

（二）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日常管理；

（三）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专项会计核算、专款专用；

（四）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管理等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支持方向和支持标准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补助。鼓励现有产业基金加大对本地集成电路企业投资，鼓励企业在本地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

（二）支持首轮掩模制版/工程流片费用。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对工艺制程达到一定节点的产品进行工程流片（含多项目晶圆（MPW））的设计企业进行补贴。

（三）支持购买IP开展高端芯片研发。补贴本地集成电路企业（单位）购买IP开展高端芯片研发。

（四）支持建设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对院校、公共研发机构和企业采购相关设备及软件，共建共享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给予奖励。

（五）鼓励集成电路企业规模做大。对销售收入达到一定规

模的集成电路设计和生产企业给予奖励。

(六)支持集成电路相关领域人才招引。对招引的集成电路相关领域顶尖人才给予奖励。

(七)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助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平台建设、宣传培训、课题咨询等项目。

(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涉及的其他重要事宜。

###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用以下支持标准:

(一)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补助。对规模超过1亿元的本地产业基金,在存续期间对受委托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最高按其实际投资本地集成电路企业资金的5%给予补助,每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二)支持首轮掩模制版/工程流片费用。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对工艺制程达到一定节点的产品进行工程流片(含多项目晶圆(MPW))的设计企业,最高按照该款产品首轮流片(含知识产权(IP)授权、掩模制版)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对在本地生产企业掩模流片的,最高按首轮流片费用给予不超过60%的支持。普通产品支持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工艺制程达到28nm及以下产品支持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工艺制程达到14nm及以下产品支持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化合物半导体产品按上述工艺制程支持,支持总额在上述标准上额外增加10%。单个企业每年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三)支持购买IP开展高端芯片研发。对于芯片设计企业购

买非关联企业IP的，给予IP购买直接费用不超过50%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四）支持建设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对上一年度服务本地集成电路企业达到10家及以上，且实际购买设备及软件金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并经审定的集成电路领域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上一年度设备及软件投资额给予不超过20%的资助，每家不超过500万元。

（五）鼓励集成电路企业规模做大。对连续2年应税销售收入正增长且上年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连续2年应税销售收入正增长且上年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该年度企业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份额。

（六）支持集成电路相关领域人才招引。加大对集成电路相关领域各类人才（团队）的招引力度，对于招引的顶尖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政策办法给予奖励。

（七）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标准使用，厉行节约，增强针对性、实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信息化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常州市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涉及的其他重要事宜，采取“一事



一议”的政策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无偿补助和有偿使用两种方式给予支持。无偿补助方式包括专项补助、贷款贴息、直接奖励等方式。有偿使用方式包括股权投资、融资增信等方式。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审核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常州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设备、材料等研发、生产、运营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组织；

（二）诚信经营、依法管理和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地在常州市行政区域内。

具体申报条件由市工信局在下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一并发布。

**第十四条** 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工信部门按照本细则和年度申报指南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及初审，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联合行文，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工信局汇总审核。

市工信局负责制定项目审核办法，明确审核标准和程序，组

织开展项目审核等工作，必要时可采取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或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确保项目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 市工信局审核确定拟扶持项目，除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宜公开的项目外，拟扶持项目单位、项目名称等信息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项目列为当年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 第五章 资金下达

**第十六条** 市工信局提出拟支持项目的资金安排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辖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或指标文件）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严格专款专用。

## 第六章 绩效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和工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信部门要研究建立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随预算同步组织绩效目标编报、审核。财政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优化预算安排。工信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保证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财政部门 and 工信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评价项目（政策）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工信部门要将评价结果作为优化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着力提升资金配置资源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并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监督，确保扶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申报项目的单位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项目单位未按规定组织项目实施、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材料或拒绝配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委托的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在项目 and 经费评审、评估、审计和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专项资金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取消其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审计和服务资格，列入不诚信中介机构名单。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扶持

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深化信用管理，对在专项资金申请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通过依法依规限制享受相关政策、限制申报政府专项资金、失信信息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惩戒措施，强化信用约束。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有偿使用管理按有关基金管理办法或经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基金章程、协议文本等约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专项资金与其他产业扶持资金就高不重复支持。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中“企业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份额”，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贡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